

層層把關·打破洗錢循環



出入境



以下現金交易需作紀錄：

1. 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
2. 交易由代理人為之



出入境可攜帶的現鈔、有價證券、貴金屬/寶石等須受到規範

洗錢手法 分層洗錢, 跨國整合



集團洗錢

從事詐欺、販毒、走私、內線交易等犯罪，透過專業水房，將不法所得直接利用人頭帳戶匯款到國外，再經由國外公司匯回臺灣從事更多犯罪活動，傷害國民身心健康，所得下流，亟需成為犯罪天堂。



專業洗錢

地下匯兌業者、不肖律師、會計師等，透過專業服務設立空殼公司，協助將犯罪不法所得移轉到國外或避稅天堂，國家經濟蒙受重大損失，影響國際競爭力，臺灣成為國際黑名單。

洗錢損國家經濟、防制保全民利益
支持洗錢防制、守護你我家園